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08

修正案号: 39-4810

- 一. 标题: 103VU 面板—检查铰链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MSN为2104、2143、2248、2270、2347和2366的所有审定型别、系列号(MSN)从起始到2398(含2398)的A318、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5-052 (EASA reference No2005-2573);
- 2.AIRBUS AOT 25A1440 (2005年2月15日发布)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在许多103VU面板上发现了热效应损坏的保险丝(cut wire)和导线, 此类电气损坏是由水平铰链销和临近的电线(electrical harness) 发生连接所致。调查表明通过使铰链端头或铰链销端头变形以保护销 子的制造工艺不能防止销子的平移(translatory motion)。为避免电 线损坏以及由此产生的相连系统失效,本指令要求检查103VU面板铰链 销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,检查103VU面板铰链销并按照AIRBUS AOT 25A1440(2005年2月15日发布)4.2段的指令采取所有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2.2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